

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内部自律规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自身建设，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提升自律水平，促进创业就业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心章程，制定本规约。

第二条 本规约是中心全体理事、监事、专职工作人员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中心倡导并践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服务社会”的自律理念。

第二章 自律要求

第四条 遵守法纪，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第五条 健全治理，科学决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确保中心运作规范、透明、高效。

第六条 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维护社会公信力，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服务，不搞虚假宣传，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廉洁从业，抵制腐败。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



商业贿赂和行为失范。

第八条 勤勉敬业，优质服务。恪尽职守，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九条 尊重隐私，保守秘密。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十条 接受监督，持续改进。自觉接受政府、社会、会员和服务对象的监督，认真听取批评意见，持续改进工作。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一条 中心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委员会负责对本规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约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中心投诉和举报。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约，视情节轻重，由中心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约经中心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规约由中心理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